

雲林縣大埤鄉生育津貼申請書

附件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收件日期 年 月 日			
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領款人與新生兒關係		申請人(受託人)簽章
新生兒				受託人姓名		
申請人(父/母)				受託人身分證字號		
電 話				受託人電話		
新生兒戶籍地址				受託人戶籍地		
新生兒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			受託人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	
設籍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姓名：_____於新生兒出生前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設籍雲林縣大埤鄉連續滿3個月以上。			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及領款收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兒全戶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(身分證正本驗後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大埤鄉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，倘非大埤鄉農會之存戶，須自付匯款手續費，由補助款內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申請者(備委託書)，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(身分證正本驗後歸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發放資格，核發本津貼新臺幣_____萬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新生兒未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並設籍，不核發本津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設籍本鄉未滿3個月以上，不核發本津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超過申請期限(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)，不核發本津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應備文件未齊全，不核發本津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
承辦人員

課長

鄉長

委託書

附件二

茲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本人申請大埤鄉生育津貼，特具委託書為憑，惠請准予辦理。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附件三

茲領到
大埤鄉公所核發生育津貼新臺幣 萬元整。

此 據

具領人(或申請人)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